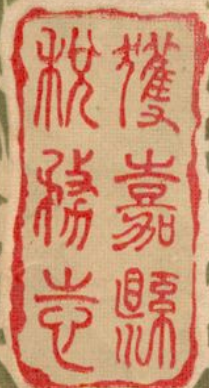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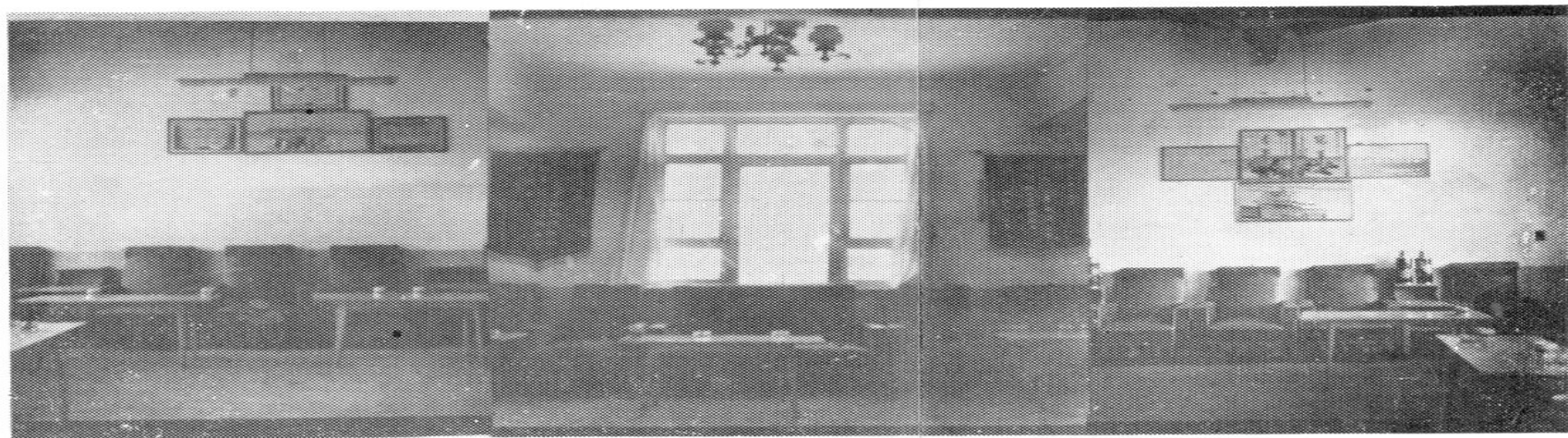
改嘉新枕務法







税 务 局 办 公 楼



税 务 局 小 会 议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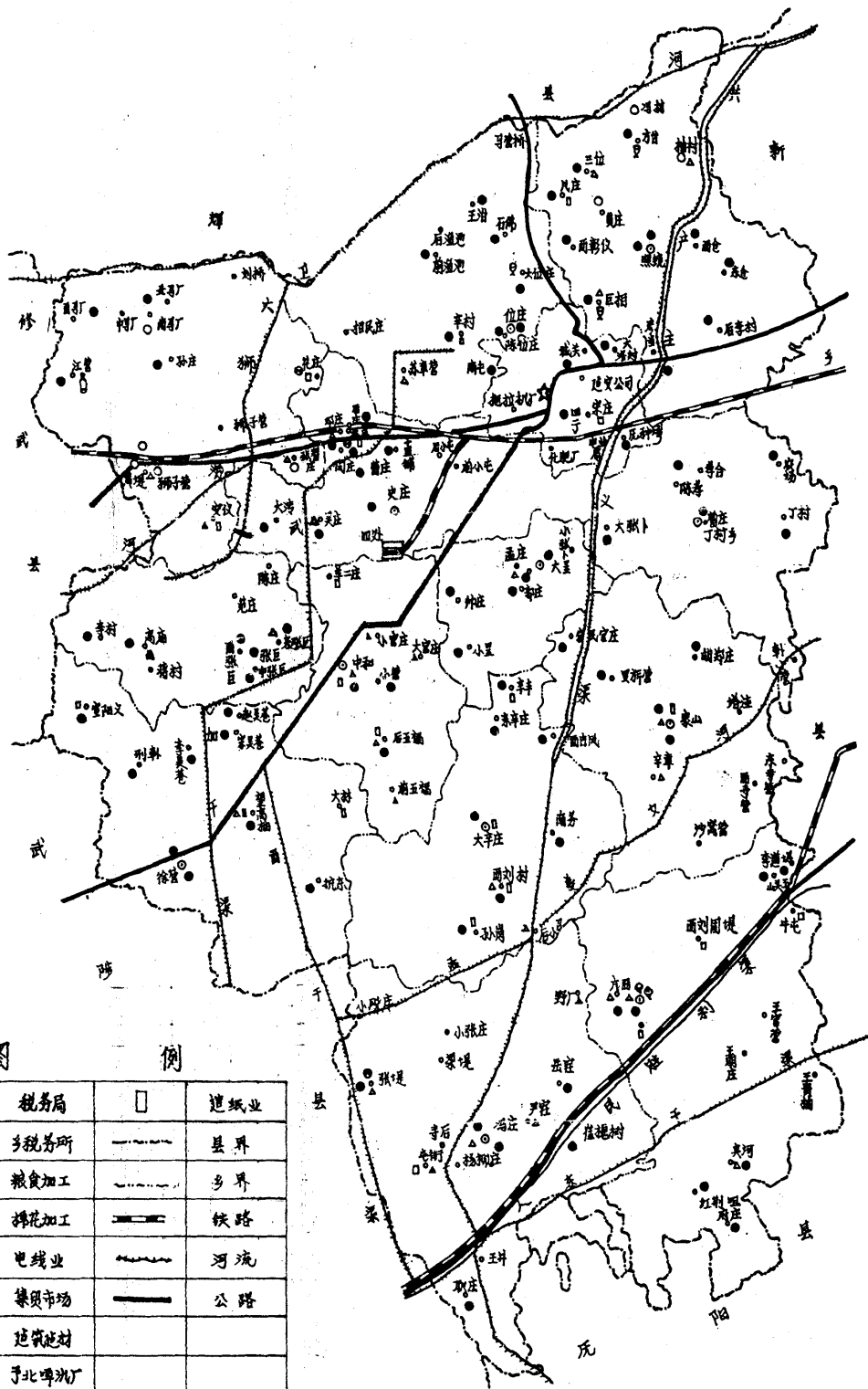


获嘉县集贸市场



获嘉县牲畜交易市场

# 獲嘉縣稅務所集貿市場工業企業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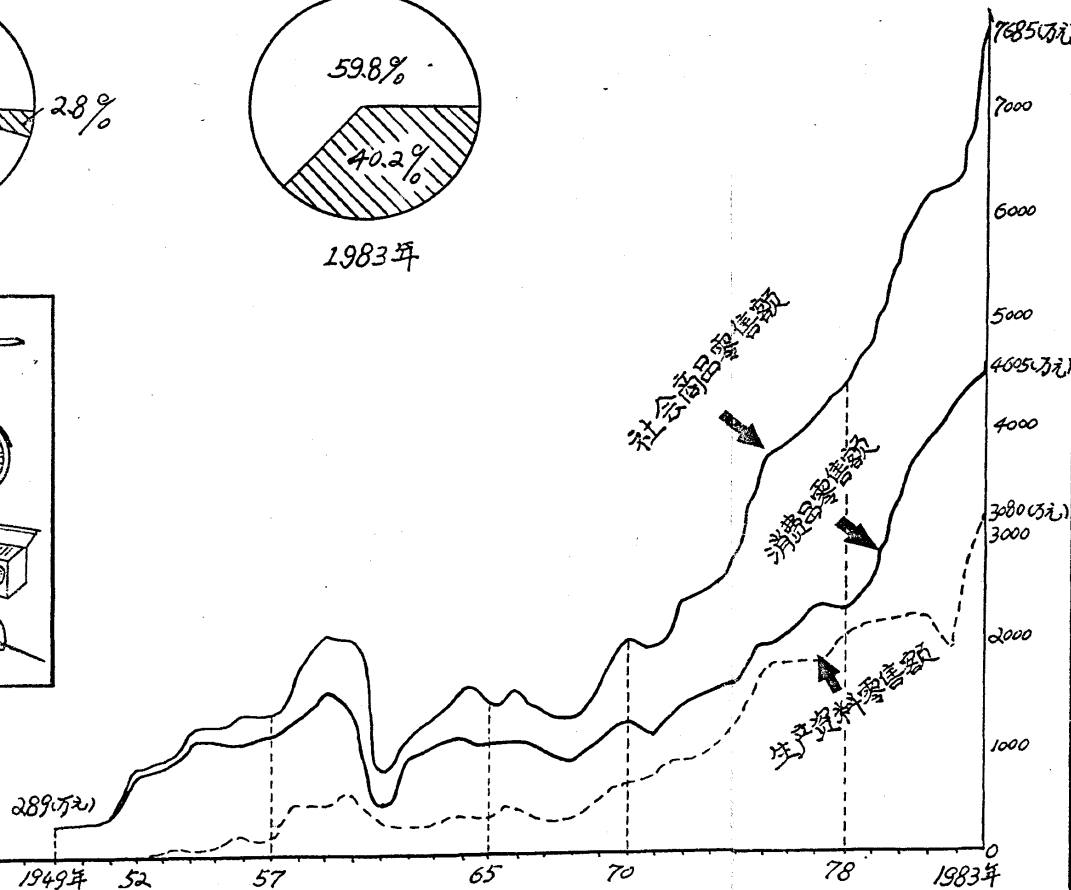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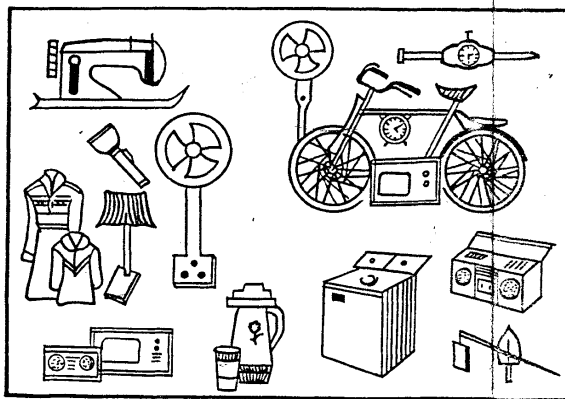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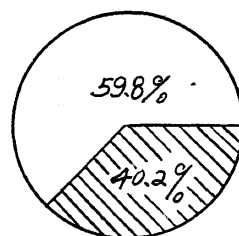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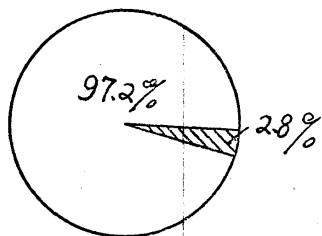
圖

例

|   |       |       |     |
|---|-------|-------|-----|
| ☆ | 稅務局   | □     | 建紙業 |
| ⊙ | 鄉稅務所  | — — — | 縣界  |
| △ | 糧食加工  | — — — | 鄉界  |
| ⊕ | 棉花加工  | — — — | 鐵路  |
| ⊗ | 電綫業   | — — — | 河流  |
| ⊙ | 集貿市場  | — — — | 公路  |
| ● | 建築建材  |       |     |
| ⊖ | 手北磚泥厂 |       |     |
| ⊗ | 玻璃仪口  |       |     |

# 社会商品零售额发展速度

□ 消费品  
▨ 生产资料



搞好吃穿住行为

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

精神文明建设

李法林

八五七

## 编 者 的 话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这些有益的教诲，是前人长期观察社会事物而得出的精辟结论。这对于我们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发扬革命光荣传统，吸取失误教训，加速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无疑是至理名言。

当前，全国各地都在开展编纂地方志工作。这是一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四化”建设提供借鉴、为子孙后代有史资治的光荣任务，也是加强对历史和现状研究的一次普遍实践。

我国田赋始于夏代，距今已有四千多年历史。秦汉以前的赋税，先是力役之征，继而变为征实，秦统一后始征货币，以后几经变革，实为徭役货币同征或交替征用，不一而足。历史上曾有“文景之治”、“贞观之治”，社会经济繁荣时期，这些都是因为实行了轻徭薄赋、国用节支、减轻民负的政策，从而促进了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截止民国近几十年间，军阀混战，民不聊生，使人民生活陷于水深火热之中。曾以推行新政，革除时弊为辟，成倍增加税收，扩充军备，行军事独裁之实。抗日战争胜利后，竟违背民意，悍然发动反共内战，日耗军费亿万，造成通货膨胀，物价奔腾，法币形同废纸，丧失交换信用价值，为此连锁反映及恶性

循环，更加加剧了财政危机，最后导致崩溃局面。

新民主主义革命，是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人民革命武装斗争，旨在推翻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谋求国家、民族的独立和人民的解放。那时各革命根据地的财政、税收，是服务于“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与发展，粉碎敌人的经济封锁，巩固、壮大内地的斗争实力”的这一政治路线的。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为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开拓了更加广阔的前景，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会议作出了把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税收工作也应响应号召，发挥积极作用，作出新的贡献。

此专志在编号过程中，承蒙县志办领导和县局领导的热情关怀和支持，以及档案局和县局广大干部、职工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使本专志在较短时间内如期完成，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史料残缺不全，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五年七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历史上的税收概况 . . . . .                   | 1.  |
| 第一节：历代封建社会的税收概况 . . . . .                | 1.  |
| 第二节：国民政府时期的税收 . . . . .                  | 4.  |
| 第一目：机构设置 . . . . .                       | 4.  |
| 第二目：课税项目 . . . . .                       | 6.  |
| 第三节：日伪时期的税收概况 . . . . .                  | 13. |
| 第四节：革命根据地的税收制度 . . . . .                 | 15. |
| 第二章：建国后的税收概述 . . . . .                   | 35. |
| 第一节：税务机构的建立及其沿革 . . . . .                | 36. |
| 第二节：获嘉县税务系统干部任免情况表 . . . . .             | 40. |
| 第三节：税制改革 . . . . .                       | 46. |
| 第四节：税务制度的演变 . . . . .                    | 48. |
| 第一目：1948—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br>税收 . . . . .  | 48. |
| 第二目：1953—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br>的税收 . . . . . | 61. |

|                                    |      |
|------------------------------------|------|
| 第三目：1958—1965年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 . . . . | 67.  |
| 第四目：1966—1975年十年动乱时期 . . . . .     | 74   |
| 第五目：1976—1982年四化建设时期 . . . . .     | 81.  |
| 第五节：税收计划及会计、统计工作 . . . . .         | 90.  |
| 第六节：税收的征收与管理 . . . . .             | 98.  |
| 第七节：税收的作用 . . . . .                | 110. |
| 第八节：利润监交 . . . . .                 | 114  |
| 第九节：税务监察工作 . . . . .               | 122  |
| 第十节：税务干部的培训 . . . . .              | 124  |
| 第三章：大事记 . . . . .                  | 126. |
| 第四章：先进经验介绍 . . . . .               | 188. |
| 第一目：中和税务所税收工作经验介绍 . . . . .        | 188. |
| 第二目：亢村税务所会计工作实现“五不” . . . . .      | 193. |

附表：

## 第一章：历史上的税收概况

### 第一节：历代封建社会的税收概况：

人类社会，大体上经历过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三个历史阶段。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生产资料是公有的，所以没有阶级，没有剥削，没有国家，因而也就没有税收。

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有所发展，劳动产品有了剩余，逐渐产生了私有制，社会成员分化为奴隶和奴隶主两个对立阶级。奴隶主为了维护其政治统治，产生了奴隶制国家。

夏代，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奴隶主贵族，为了维护其统治，建立了专政机关，即国家机器。但由于当时生产水平还很低下，既无商品，又无货币，只能凭借其土地和奴隶的占有，政治和军事的力量，向奴隶和被征服的部落索取“贡”物，“贡”，可以说是我国税收的雏形。

奴隶制后期的西周，产生了对商旅课征“关市之赋”，对渔猎课征“山泽之赋”。

春秋时代，公元前五九四年，鲁国实行了“初税亩”，开始对私田按亩征收，是历史上首次形成的初级税收制度。由于以实物为主，所以又称“布帛之征”和“粟米之征”。

秦汉唐宋以来，由于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捐税种类日益增多，封建社会进一步对盐铁税、关市税、酒税、茶税、烟税及其它杂税

开始征收。由于实物交换大部分又以货币为媒介，除征收部分实物外，又转向征收货币的形式。

明代后期，实行了“一条鞭”新税法，它以州县为单位，把所有的田赋、劳役以及多种摊派的贡纳和杂役统统折为银两归并成一个总银两数，然后按本州县田亩分摊，向土地所有者征收。

清初，继续沿用“一条鞭”法。公元一八一三年清政府下令，依照康熙五十年各地所报人丁数字，做为丁银的固定税额，后又演化为将丁银并入田赋征收，丁银和田赋都按田亩征收。这种“地丁合一”，是我国历代封建赋税制度的最后形式。

附“历代税赋变革简列表”见下页：



## 历 代 税 赋 变 革 简 例

| 朝 代 | 征税单位    | 税 则                |
|-----|---------|--------------------|
| 夏 朝 | 5 0 亩   | 税等十之一 。            |
| 商 朝 | 7 0 亩   | 税等十之一 。            |
| 周 朝 | 1 0 0 亩 | 税等十之一 。            |
| 汉 朝 | 亩       | 税等：十五税一、三十税一       |
| 晋 朝 | 丁男      | 税等：户绢三匹、绵三尺、米三斗 。  |
| 唐 朝 | 亩       | 税等：二石、綾绢 二匹、布十四尺 。 |
| 唐中叶 | 亩       | 税等：夏税：上田五升，下田四升 。  |
|     |         | 秋税：上田五升，下田三升 。     |
| 宋 朝 | 亩       | 税等：上田一斗五升，中田一斗，下田五 |
|     |         | 升 。                |
| 元 朝 | 亩       | 税等：官田五升三合，民田三升三合 。 |
| 明 朝 | 亩       | 赋、役、贡 纳、折银并总，按州县田亩 |
|     |         | 分摊 。               |
| 清 朝 | 亩       | 税等：每亩征收一分二个，二分不等 。 |

## 第二节： 国民政府时期的税收

### 第一目：机构设置：

民国元年（1912年），经河南省议会决定，统一各县财政工作方案，咨请河南都督张，令在各县设立公款局，专管地方各款（包括税款），局内配局长一人，副局长一人，会计一人，庶务一人，司事无定额。

民国十一年（1922年），开始取消两车马局，但由于战争延续未息而徭役频繁，公款局无暇兼顾各项税款的征收，临时设置兵差处支应局供应所，办理赋税徭役征派工作。

民国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七月，奉财政厅命令，设立稽征处，承办烟酒牌照征收业务。

民国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年），改公款局为财务局，专管地方款和差徭等工作。

民国二十二年（公元一九三三年），裁局并科，省款归县府征收，地方款另设财务委员会，管理徭役，附带征收。

民国二十三年（公元一九三四年），奉“豫、鄂、皖三省剿共总司令部”命令，清理河南特税（即鸦片税），分局设在新乡县，获嘉县为监督贩运缉私事务分所。

民国二十八年（公元一九三九年），改财务局为财政局，由财政厅委派局长，管理全县国款、省款、地方款及差徭等项。

临时差徭归各区区长派收。

然而，各代税收名目繁多，弊端丛生，收入以巩固其统治，支出则无视于人民。如下支出项目，即显而易见。诸如：

一 “宗寻本色粳米”、“宗寻本色粟米”、“绅士官吏优免”、“知县俸禄”、“典史寻银”、“福府租银”（官吏贵族）、“举人贡生来往盘”。

二 修理龙亭，修理文庙、春祭、文庙香烛，新官到任祭仪门。

三 轿夫伞夫、驿丞皂隶、儒学斋头、儒学膳夫、看监禁卒、走递吹手……等等，上解留存，应有尽有。

## 第二目：课税项目：

契 税：契 税 征 收，始 于 东 晋。获 嘉 县 于 1 7 2 9 年 收 房 地 契 银 57·786 两，内 分 新 增 银 7·582 两，房 地 契 税 银 50·214 两。

1 7 4 9 年 收 房 地 税 增 银 7·582 两，税 率 买 契 9%，典 契 6%

1 9 1 7 年 春 改 为 买 契 6%，典 契 3%。1 9 2 6 年 又 改 典 契 税 率 为 2%。此 项 收 入 于 1 9 2 2 年 规 定 为 教 育 专 款。

另 有 粘 贴 契 纸 的 印 花 税，经 手 印 契 的 成 本 价 加 于 契 币 单 价 中，代 征 者 叫 契 币 附 捐。地 方 附 征，按 省 府 规 定 为 各 县 自 治、教 育、水 利 之 用，故 名 之 曰 地 方 附 捐。

推 收 所：推 收 所，办 理 全 县 动 产 粮 户 过 割。清 末，由 县 府 派 员 管 理，费 用 按 价 抽 收：二 十 串 以 下 的 抽 2 0 0 文，二 十 串 以 上 按 价 抽 千 分 之 五。1 9 2 8 年 省 府 通 令 各 县 设 置 一 推 收 所，每 过 一 户 征 收 过 割 费 五 角。获 嘉 县 每 年 约 收 入 八 百 元 左 右，以 3 0% 上 解 财 政 厅 作 为 执 照 工 价。

印 花 税：获 嘉 县 于 1 9 1 4 年，奉 河 南 都 督 令 开 办 印 花 税 三 种。印 花 税 以 前 曾 设 立 机 关 委 员 专 管，1 9 3 1 年 仍 由 县 政 府 办 理，全 年 收 入 二 千 四 百 元。

牙 贴 税：凡 是 从 中 介 绍 商 民 双 方 买 卖 货 物 进 行 交 易，并 从 中 抽 取 行 用 的 叫 作 牙 商。1 9 2 9 年 抽 收 牙 贴 银 4 2 · 5 两，内 分 原 额 银 1 · 2 两、新 增 银 5 · 0476 两、盈 余 钱 22 · 7524 两，本 年 新 任

牙户贴银13·5两。1733年抽收牙贴银116·5两，内分原额银1·2两、新增银5·0476两、盈余银109·9524两。1912年河南财政厅规定上、中、下三等，牙税有效期一年，在有效期将近满一月前更领新贴。贴捐洋分别为：上税24元、中税20元、下税15元。贴捐一次交纳，贴税按月交纳，每张贴费一元，五成归县府办公费用，五成解交省厅作为印刷工本费。后来财政厅为了剔除积弊，特规定标额，招标投标承办，获嘉全年牙税标额为4770·80元。

屠宰税：1916年，财政部通令各省征收屠宰税，获嘉随设局开征。税章规定：宰猪一头，征洋四角；宰羊一只，征洋三角；宰牛一头，征洋一元二角。凡属屠宰营业，均须报局领取牌照。牌照分甲、乙、丙三种。牌照费分别为一元、八角、五角。1932年因营业不发达，屠宰税归财政局兼办，后又因收数不多，改为规定税额招标承办。获嘉屠宰税标额全年为一千一百四十元。

烟酒税：烟酒税分牌照、公卖两种税。一向为县府征收。1924年因与百货征收划分，是年七月奉财政厅命令，设立稽征处，承办征收业务。由各商号认交牌税发给牌照后方准营业。牌照分甲、乙、丙三种类型：甲种十六元，乙种八元，丙种四元。公款费按每百斤抽洋二元四角。1933年，财政厅把全省分为四十个分局，参照各县历年比额，布告商民招标承办。获嘉县稽征分局牌照税最低比额全年五